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凱順控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崢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

吳先生，52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企業金融、併購、商業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1年至2019年期間，吳先生在金融領域的多家公司擔任關鍵管理人員，包括出任京華山一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英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東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自2019年起，吳先生為上海思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員。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為期1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51,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職責和經驗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亦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委任吳先生後，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及 5.28 條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相信吳先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監督作用並提供獨立判斷。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吳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hk)。